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260號

抗　告　人　晟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全中

000000000000000000

抗　告　人　鉅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全中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蔣鶯馨

000000000000000000

張毓凌

○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李○璿

張○薰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相對人○○○法定代理人「張戍璿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李○璿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均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綵君

法　官　高士傑

法　官　楊珮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書記官　金珍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